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关于“榆图·文化资源活化与服务创新挑战赛”活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他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服务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优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/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优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